

安達黃金歲月癌症加護保

為無法預計的長期病況提供危疾保障

CHUBB®
安達人壽



**為無法預計的長期病況
提供危疾保障**

安達黃金歲月癌症加護保

人類的預期壽命隨著時間變得越來越長。預期壽命的增長，中年人的長期健康問題亦變得嚴重。我們全新推出安達黃金歲月癌症加護保（「黃金歲月」），可助您應付癌症及其他常見老年疾病（如阿爾滋海默氏症和帕金森症）帶來的部分治療費用。當危疾來襲時，讓您撇除財政上的煩惱，專注康復之路。



顧慮您的健康狀況¹

即使患有如高血壓、高血糖和高血膽固醇等的人也可以申請投保黃金歲月。



嚴重疾病保障^{3,4,6,8}

當受保人仍然在生及保單仍然生效，若受保人在 85 歲之前確診患有嚴重疾病，我們將支付嚴重疾病保障，而保單會於相關嚴重疾病的首次診斷日隨即終止。若受保人被診斷患有癌症、失聰、喪失說話能力、嚴重皮膚燒傷、類風濕關節炎或植物人，我們將一次性支付高達保障額的 100%。若受保人被診斷患有阿爾滋海默氏症或帕金森症，我們將一次性支付高達保障額的 100%，以及按以下方式支付保障額的 20%：於保單終止後的每個後續年度支付保障額的 5%，直至總額達到保障額的 20%。換言之，如果受保人被診斷患有阿爾滋海默氏症或帕金森症，將可獲高達保障額的 120%。



非嚴重疾病保障^{2,4,6,7,8}

如受保人於 85 歲前被診斷患上 2 種受保非嚴重疾病之任何一種，即指定器官⁵的原位癌或 Ta 期或植入人工耳蝸手術，且保單沒有曾支付或將需支付的嚴重疾病保障，將可獲高達保障額 30% 的非嚴重疾病保障。



意外骨折保障^{4,6,7}

如受保人於 85 歲前被診斷為意外骨折，且保單沒有曾支付或將需支付的嚴重疾病保障，將可獲 625 美元的意外骨折保障。



身故保障⁶

如受保人身故，且保單沒有曾支付或將需支付的嚴重疾病保障，將可獲得高達保障額 100% 的身故賠償。

保障一覽表

保障項目	賠償額	每份保單的最多索償次數
嚴重疾病保障^{3,4,6,8} 受保嚴重疾病是指： 1. 阿爾滋海默氏症 2. 癌症 3. 失聰 4. 喪失說話能力 5. 嚴重皮膚燒傷 6. 柏金遜症 7. 類風濕關節炎 8. 植物人	保障額的 100% - 扣減 任何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障及/或意外骨折保障 + 加上 若受保人被診斷患有阿爾滋海默氏症或柏金遜症，保障額 20%，按以下方式支付：於保單終止後的每個後續年度支付保障額的 5%，直至總額達到保障額的 20%。	1
非嚴重疾病保障^{2,4,6,7,8} 受保非嚴重疾病是指： 1. 指定器官 ⁵ 的原位癌或 Ta 期 2.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高達保障額的 30%	1
意外骨折保障^{4,6,7}	625 美元	1
身故保障⁶	保障額的 100% - 扣減 任何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障及/或意外骨折保障	不適用

安達黃金歲月癌症加護保的其他資料

基本資料	
產品性質	危疾保障保險計劃
產品類型	基本計劃
保單年期及保費繳付期	直至受保人 85 歲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40 - 65 歲
保費繳付模式	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保費結構及續保	<p>在保單生效時及於每 5 個保單年度完結時，您可續保而毋須提交任何可受保證明，惟您需根據續保時的保費率繳交保費。在該 5 年期內，保費並不會根據受保人的年齡調整。在續保時，保費會根據受保人年齡適用的保費率調整。如續保日期與保障屆滿日相距少於 5 個保單年度，保費將於每保單週年日根據受保人年齡調整，直至保障屆滿日之前的保單週年日。</p> <p><i>* 注：保費並非保證。您應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按現行的保費率計算之保費。您亦應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主要產品風險 - 保費調整」一節，以了解保費的調整因素。</i></p> <p>除非另有所述，保費並非保證，我們有權根據適用的保費率並受限於本保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於每保單週年日檢視或調整保費。</p>
貨幣	美元
保障額	<p>以下金額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金額：75,000 美元 ▪ 最高金額：1,500,000 美元

備註

1.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須於 40 歲至 65 歲之間，並符合保單投保時的核保要求。如果準受保人及/或準投保人在申請期間提供的資料不充分或不符合我們的承保要求，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黃金歲月申請的權利。
2. 非嚴重疾病保障為保障額的 30%。本保單及本公司為同一受保人簽發的所有其他黃金歲月保單所支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障總額不得超過 50,000 美元。
3. 保單會於已支付或需支付的嚴重疾病保障之相關嚴重疾病的首次診斷日，隨即終止。在我們根據本保單條款支付嚴重疾病保障後，我們對於支付嚴重疾病保障的責任將會完全解除。為免生疑問，基本計劃之保費仍須繼續繳付直至本公司批核索償。當有關索償獲批准後，任何於該相關嚴重疾病的首次診斷日後所多出的已繳保費將會退還給您（不包括任何利息）。若受保人被診斷患有阿爾滋海默氏症或帕金森症，及若在保單保障額的 120% 已支付前受保人身故，嚴重疾病保障的剩餘款項將會一筆過支付給受益人，且此保單將不會支付身故賠償。
4. 如我們收到索償時您仍然在生，本公司便將發放一次性的非嚴重疾病保障、嚴重疾病保障（受保人被診斷阿爾滋海默氏症或帕金森症除外）及/或意外骨折保障（如適用）給您。如您是受保人，而我們收到索償時您已不在生，本公司會於索償批核後發放非嚴重疾病保障、嚴重疾病保障及意外骨折保障（如適用）給受益人。為免生疑問，保單支付或將需支付的所有保障之總金額不會：
 - (i) 超過保障額的 120%，若受保人被診斷患有阿爾滋海默氏症或帕金森症，或
 - (ii) 超過保障額的 100%，若受保人被診斷患有嚴重疾病（除阿爾滋海默氏症或帕金森症外）。
5. 指定器官是指乳房、子宮頸、結腸和直腸、子宮體、輸卵管、肝、肺、鼻咽、陰莖、胃和食道、睪丸、膀胱和尿道或陰道或外陰。
6. 嚴重疾病保障、非嚴重疾病保障、意外骨折保障及身故賠償需受限於公司收到通知及索償證明。請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索償」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7. 此計劃之保障額和保費不會因支付非嚴重疾病保障及/或意外骨折保障而調整。
8. 嚴重疾病保障及非嚴重疾病保障會於指定的等候期後生效。您亦應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等候期」一節，以了解等候期之定義。
9. 請注意本公司將會先扣除任何負債（包括逾期保費）及其累積利息，方再支付本計劃的任何利益。
10. 本產品介紹冊中，除非特別列明，「年齡」指受保人的最接近生日之年歲。「您」或「您的」是指保單下的保單持有人。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規則及條款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安達黃金歲月癌症加護保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為醫療需要作準備。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保費繳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或會導致您損失此產品的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保費。
- **保費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多項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之預期及經驗，保留權利檢討及調整此產品的保費率。本公司將會於調整保費率前作出書面通知。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前者為準），本基本計劃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保單失效；
- 保障屆滿日，即受保人年滿 85 歲的保單週年日；
- 已獲得或將獲得我們支付嚴重疾病保障索償的嚴重疾病之首次診斷日；
- 受保人身故；或
- 我們收到您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項

若非嚴重疾病、嚴重疾病或意外骨折乃因以下直接或間接引致，保障將不作賠償：

- 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不論神志是否正常；
- 因戰爭（宣戰與否）、侵佔、敵對行動、內亂、革命、參軍、起義、篡權、任何軍事行動、恐怖主義或恐怖份子行動；
- 染上愛滋病（醫療程序出錯而染上愛滋病，又或者因輸血或工作而意外感染到的愛滋病/人類缺乏免疫力病毒如上述所定義一樣則除外）；
- 已存在的情況，除非該受保人之已存在的情況於簽發日前，已向本公司申報並獲我們同意就該已存在的情況提供保障；
- 先天性情況；
- 受到未經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酒精或毒品影響；
- 任何非惡性腫瘤、息肉及任何器官之原位癌（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 Ta 期除外）；或
- 任何於等候期內已存在的情況或疾病，或已存在該情況或疾病的病因或徵狀或病徵。

自殺的責任豁免

若受保人從本保單的簽發日或最後復效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保險保障將終止。我們將退回已繳付的保費總額（不包括任何利息），但扣除本公司根據本保單向您發放的金額。

醫療需要

任何受保人因安達黃金歲月癌症加護保的受保疾病而接受的醫療過程、治療及手術必須經註冊專科醫生或註冊醫生確認為有醫療需要。

「醫療需要」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服務：

- 診斷及醫治按照慣常西醫手法；
- 符合優良醫療操守標準；
- 非為受保人或註冊醫生方便；
- 就該疾病及/或傷殘而言，收費公平及合理，而醫療需要將視乎此情況作詮釋；及
- 並非試驗性質。

等候期

等候期是指從保單簽發日或最後的附加批註的簽發日（如適用）或最後復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起首60日。若受保人在本保單的等候期內 (i) 已出現任何一種受保疾病的病徵或症狀（即使受保人沒有諮詢註冊醫生），或 (ii) 為任何一種受保疾病接受治療、藥物治療或進行檢查，或 (iii) 被診斷為患上任何一種受保疾病，我們將不支付任何賠償。意外骨折保障則毋須計算等候期。

索償

本公司須於受保人經首次診斷患有受保疾病當天起計60天內或受保人身故日起計180天內接獲書面通知索償。除非證明事發時無法在此期間提出通知，並事後已儘快通知本公司及提出合理原因，否則逾期提出可引致賠償失效。任何索償所需證明亦須按本公司合理要求於受保人之受保疾病首次診斷日或身故日起計的180天內遞交本公司，否則索償將不被受理。

索償人須以我們指定的表格遞交索償，及須自費提供本公司不時所需之任何與索償有關的資料、文件和醫療證據。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或於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下載。

披露

倘若您的保單是透過重大失實陳述或隱瞞而獲得，則您的保單將被視為自開立時起即屬無效，而我們的責任只限於退回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當中扣除我們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及保單內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倘若您的保單是透過欺詐性失實陳述或欺詐性隱瞞而獲得，則您的保單將被視為自開立時起即屬無效，而我們會將根據保單向本公司繳付的所有款項沒收。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 21 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Your Future. Insured.

未來 • 由我來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Chubb. Insured.SM

本產品介紹冊為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詳細條款及規限，概以保單為準。本產品介紹冊只可在香港分發，並不構成向香港以外地區出售保險產品的要約或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 2023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及 Chubb. Insured.SM 乃安達的受保護商標。